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在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和报告规范



电力

536.03

排放总量 (范围1+2)

581.94

##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 5.1 企业内部排放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数据而言的，平台不承担对于用户之间使用平台数据所产生相关数据产生纠纷的任何法律义务。

数据等级不可视同专业建议或法律意见。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据本平台提供的碳排放等级信息，如果平台用户或任意第三方使用此信息而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并且原告须证明原告和被告平台的链接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个人、组织、机构和数字科技、软件、系统、设备、服务等，原告和被告平台不承担对于原告或被告平台上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费用、任何法律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此类责任由原告和被告平台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违约、过失、严格责任、（其他类）。

本单位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利源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6-03-18